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665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6653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校事會議成員之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學校教師會代表產生方式及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之資格條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4條第2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成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產生方式：解聘辦法明定校事會議代表由不同身分組成，其規範意旨在於學校校事會議處理案件時更加公正、嚴謹；不同身分代表產生方式涉及學校實務操作，請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 - (二)資格條件：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。其中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，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

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；另有
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，請參酌國教署109年9月11日臺教
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85